

# 救助两类生命的社会反应差异

本文系知乎问题“你似乎来到了没有知识存在的荒原”的回答

---

## 摘要：

这篇文章对比了救助因不可抗力而面临死亡者与救助意图自杀者所获得的不同社会反应：前者通常获得赞誉与奖励，后者则可能遭遇冷漠甚至仇视。文章将根本原因归结为社会能否看到救助证据，并对不求回报的自杀救助者表达了敬意。

---

对于救助者来说，二者结果不同。救不可抗力即将失去生命的人会获得被救者的感谢，会获得社会的认可，会获得名望的提升，甚至会获得政府的奖励。而救意图自杀的人如果只救自杀而不解决意图自杀的人痛苦的根源，可能会让自杀者承受更多的痛苦，可能会获得自杀者的仇视，可能会获得周围人的不理解，可能会耗尽人力物力却只得到冷眼。同时也很难引发社会的关注，更不会有足够证据证明这个人是你救的。

对于被救的人来说，二者结果相同。救因为不可抗力即将死亡的人，如天灾人祸，如重大疾病，如见义勇为，是重新赋予了一个人新的生命，重新让未来获得了无限可能，是救命之恩，是再造之恩。救自杀者，并且成功解脱了自杀者的苦难以后，让自杀者重新回归正常、阳光、快乐的生活，其再造之恩、救命之恩，要比救助因为不可抗力即将死亡者的生命更加珍重，更加意义重大。

二者区别的根本原因，还是在于证据。社会只会关注到阳光下的见义勇为，会关注到医院里的救死扶伤，并且给予声望、财富、资历上的高度奖励。社会只会关注到阳光下的杀人放火，对杀人者判处死刑，对抢劫强奸者施加重罪。但是对于自杀救助而言，社会没有任何关注，自杀救助者得不到任何声望、财富、资历上的支持，甚至会被仇视，会被冷眼。对于诱导别人自杀的人（例如 PUA 精神控制骗财骗色诱导杀人），社会也缺乏任何的惩罚力度。

所以，对于任何珍重生命，对于燃烧自己的精力、财富帮助别人的自杀救助者，都是在不求任何回报，用自己对这个世界的热爱、善良，燃烧自己的最美好的人，要给予他们最真挚的温柔与敬意。